

荷 泽 市 商 务 局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荷 泽 市 民 政 局
荷 泽 市 财 政 局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荷商务〔2026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菏泽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
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）、商务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质效，根据山东省商

务厅等 5 部门《山东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鲁商字〔2026〕46 号）工作要求，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制定了《菏泽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菏泽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

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菏泽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)、商务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 号)、省商务厅等 5 部门《山东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(鲁商字〔2026〕46 号)工作要求,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作用,用足用好地方自主空间,进一步提升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质效,在全市推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自主品类补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,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二、补贴品类及补贴标准

(一) 补贴品类

扫地机器人(含洗地机)、助行类外骨骼机器人、智能马桶、吸油烟机、家用燃气灶(含集成灶)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助听器。

(二) 补贴标准

个人消费者在菏泽市内购买上述补贴品类产品,按扣除各

环节优惠后的最终销售价格 15%给予补贴；每人每类产品限补 1 件，单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元，补贴产品收货地须为菏泽市行政区域内。

（三）商品要求

补贴商品须具备 13 位国标商品编码，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并附完整合格证明；涉及能效、水效标识的产品，须为中国能效/水效 1 级，且已在中国能效（水效）标识网完成备案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遵循“省级统筹、市县落实、市场运作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采用“定额比例+上限控制”补贴模式，构建“企业自愿参与、消费者便捷申领、部门协同监管”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平台建设与管理

2026 年 6 月 5 日前，完成市级以旧换新信息平台升级建设并与商务部中央平台、省级平台联通测试，新增 8 个自主品类补贴功能，满足补贴资格申请受理、发放使用、终端核销、订单审核、监督管理、数据对接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要。市平台建立企业库、商品库，联通省自主品类产品序列号（S/N 码）库。6 月 10 日前完成市级企业库、商品库备案数据报送，生产企业完成 S/N 码库数据推送。政策实施前，市平台数据经省平台汇总向中央平台报送企业库、商品信息库，中央平台将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信息进行比对；实施期间，按 T+1 全量推送商

家、商品、消费者、销售 4 类 27 项数据，实现全程可追溯、可监测、可预警。

（二）企业准入与动态管理

按照属地实施原则，经县区初审推荐，市级复核准入方式组织开展自主品类换新购新补贴工作，明确经营主体参与资格，公开征集确定政策参与经营主体。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，公开承诺最终售价不高于备案价，并在经营场所显著标注初始销售价格、优惠额、补贴额、成交价；须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，发票抬头与申领人一致。市、县区动态公布并调整参与企业名单，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取消活动参与资格。

（三）补贴申领与审核兑付

消费者可通过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（移动端/电脑端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进入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申请“一件事”模块，实名认证申领补贴资格并选定参与活动城市；也可通过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平台办理。消费者在市内参与企业门店选购补贴产品时，直接享受立减优惠；门店同步收集交易材料并上传平台，申请补贴资金兑付。建立“平台初审、县区复审、市级终审、省级抽审”四级审核机制，重点核查消费者资格、交易真实性、产品合规性、补贴标准执行及材料完整性。市级完成终审后，按流程拨付补贴资金。

（四）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

各县区要鼓励家电、数码企业、电商平台与品牌专卖店深度合作，打造“生产+经营+门店”联动模式。鼓励线下门店升级为“服务体验+商品供给”综合场景，挖掘实体零售潜力，推动门店从“商品销售”向“服务体验+商品供给”转型。支持经营主体推出以旧换新专项套餐，联动金融机构提供低息分期、零首付服务，降低换新门槛。督促专卖店建立旧品回收台账，规范分类处置与循环利用，培育绿色消费生态。

（五）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

各县区要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、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下沉等方式，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参与补贴政策。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自主品类补贴政策。鼓励大型商超、品牌专卖店、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，采取流动“大篷车”下乡、“乡村团购”、农村市集、现场展销等方式将销售服务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，并为农村群众提供送新、安装、收旧等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。

四、风险防控

（一）筑牢技术防线，强化全流程智能核验

依托信息化手段，构建事前预警、事中监测、事后追溯的全链条风控体系，全面提升平台预测分析、数据自动比对校验、

多维度风险监测预警能力。健全完善企业库、商品库、产品 S/N 码库，实现中央、省、市三级数据实时交叉核验；对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、中国能效（水效）标识网，严格校验产品合规性和能效/水效等级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，精准识别并拦截不合规产品、虚假交易、一机多卖、退货不退补、非营业时间异常订单等违规情形。建立风险快速处置机制，全周期防范虚假交易、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压实资金管控，严堵骗补套补漏洞

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建立核销监测、动态调度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、及时足额兑付，对不同品目商品的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资金来源列支。要统筹用好中央及省市配套资金，超出中央和省配套资金的部分，以及未按规定渠道列支部分，由市、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。要统一规范企业准入、资格申领、补贴申报、资金兑付的材料清单与办理流程，明确分级审核标准，从源头防范资金风险。科学制定资金拨付计划，按月均衡调度，保障跨周期平稳衔接；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可实行预拨、滚动拨付，缓解企业垫资压力，同时强化资金流向跟踪，严防截留挪用、虚报冒领、骗补套补行为。

（三）规范市场秩序，强化全环节合规监管

严格执行市场规则，严禁地方保护、囤货套利、旧品翻新、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。加强物流配送全流程监管，重点排查异

常收货地址、短期内集中收货、跨区域异常流转等情形，发现违规线索立即核查处置。聚焦产品质量、价格合规、宣传规范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公平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保障补贴政策合规落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将自主品类补贴作为提振消费行动的重点任务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压实层级责任。要加大宣传引导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市场参与度。要严把审核关口，聚焦消费者申领资质、产品合规要件、实际交易凭证、补贴兑付标准等关键环节，组织全链条校验审核，确保每笔补贴业务全程可溯源、可复核。要科学把控工作节奏，建立补贴资金动态监测机制，保障补贴政策有序实施至年底。要优化政策实施环境，统筹整合财政、金融、物流、技术服务等资源，迭代升级补贴平台功能，开展配套促消费活动，筑牢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保障体系。